



[英] A · J · 艾耶爾 著

語言、真理與邏輯



語言、真理與邏輯

〔英〕 A · J · 艾耶爾 / 著

語言、真理與邏輯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初版

定價

\$ 120

著者 [英] A.J. 艾耶爾

出版者 弘文館出版社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93之3號8樓之4

電話：7336605・7336042

印刷者 復大美術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武成街35巷16弄15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臺業字第三三八〇號

破損本、缺頁本請寄回本社更換

目 錄

導言.....	1
第一版序言.....	27
第一章 拒斥形而上學.....	29

什麼是哲學的目的和方法？駁斥形而上學的論題：哲學給予我們以超驗實在的知識。

康德也駁斥這種意義上的形而上學，但是，他却責備形而上學家忽視人類知性的限制，我們則責備形而上學家不遵守支配語言的有意義使用的規則。

採用可證實性作為檢驗設想的事實陳述的意義的標準。

確實的證實與部分的證實之間的區別。沒有命題能夠被確實地證實。

或者被確實地否定。

對一個事實陳述來說，某些可能的觀察必須關係到它的真假之決定，它才是真正的事實陳述。

哲學家們所熟悉的、而為我們的標準所排除的幾種斷定的例子。

形而上學的句子的定義是，它是既不表達重言式命題又不表達經驗假設的句子。

形而上學的根本來源是語言上的混亂。

形而上學與詩歌。

第二章 哲學的功能.....	45
哲學不是尋找第一原理。	

笛卡兒推理過程的毫無成效。

哲學的功能完全是批判的。但這並不意味着它能夠給予我們的科學假定或常識假定以先天的證明。

沒有通常設想的那種真正的歸納問題。

哲學研究是一種分析活動。

大多數通常被認為是大哲學家的那些人，是我們所了解的意義上的哲學家，而不是形而上學家。

作為分析學家的洛克、貝克萊和休謨。

我們採納貝克萊的沒有他的有神論的現象論。

我們並且採取休謨的一種因果性觀點。

從我們的意義來說，哲學是完全不依賴於形而上學的。我們不承認任何原子論學說。

作為一個分析學家的哲學家不關心事物的物理屬性，而是只關心我們說到事物的方式。

以事實的術語假裝出來的語言命題。

哲學要求找到一些定義。

第三章 哲學分析的性質 61

哲學不給予詞典中所給予的那種“闡明的”定義，而是給予“用法上”的定義。對這種區別的解釋。

作為一個哲學分析的例子的羅素的“摹狀詞理論”。

一個曖昧的符號的定義。

一個邏輯構造的定義。

物質事物是由感覺內容作成的邏輯構造。

由於我們用感覺內容去給物質事物的概念下定義，我們就解決了所謂知覺問題。

知覺問題的解決是哲學分析的進一步的例子。

哲學分析的用處。

“哲學涉及意義”這種說法的危險。

哲學命題不是涉及人們實際使用字的方式的那種經驗命題，它們是涉及語言約定的邏輯後承。

駁斥這種觀點，即認為“每一種語言有一種結構，關於這種結構，我們不能用這種語言來說明”。

第四章 先天…………… 75

我們作為經驗主義者，必須否認任何涉及事實的普遍命題能夠確定地被認為是有效的。

那麼，我們如何去處理形式邏輯的命題和數學的命題呢？

駁斥穆勒認為這些命題是歸納概括的觀點。

這些命題之所以必然真實是由於它們是分析命題。

康德關於分析判斷和綜合判斷的定義。

對康德這兩個定義的訂正。

分析命題是重言式命題，它們沒有說到任何涉及事實的東西。

但是，它們給予我們新的知識，因為它們使我們明瞭我們語言用法的涵義。

邏輯並不描述“思想律”。

幾何學也不描述物理空間的屬性。

我們對先天真理的說明使康德的先驗體系歸於無效。

如果這些命題是重言式命題，在數學和邏輯中如何有發明和發現的可能呢？

第五章 真理與或然性…………… 93

什麼是真理？

一個命題的定義。

“真”與“假”這些字在句子中的功能只是作為肯定與否定的記號。

“真理的問題”歸結到命題如何證實這個問題。

經驗命題有效性的標準不是純粹形式的。

沒有什麼經驗命題是確定的，甚至那些涉及直接經驗的經驗命題也不是確定的。

觀察所肯定或否定的不是剛好一個單一的假設，而是肯定或否定一個假設的體系。

“經驗事實”決不能強迫我們拋棄一個假設。

把綜合命題誤認作分析命題的危險。

假設作為支配我們對將來經驗的希望的規則。

合理性的定義。

用合理性給或然性下定義

談到過去事件的命題。

第六章 倫理學和神學的批判..... 113

經驗主義者如何對待價值斷定。

倫理探究的各種類型之間的區別。

倫理學的功利主義理論和主觀主義理論是與經驗主義一致的。

但是根據另外一些理由，則是不能接受的。

規範的倫理符號與描述的倫理符號之間的區別。

反駁直覺主義。

價值斷定不是科學的，而是“情感的”。

因此，價值斷定既不真又不假。

價值斷定一部分是情感的表達，一部分是命令。

情感的表達與情感的斷定之間的區別。

對認為這種觀點使有關價值問題的爭論成為不

可能的看法的詰難。

實際上，我們絕沒有在價值問題上發生爭論，而總是在事實問題上發生爭論。

作為知識的一個分枝的倫理學包括在社會科學之中。

這種看法也同樣適用於美學。

證明一個超驗的上帝的存在是不可能的。

甚至證明上帝的存在是必然的也是不可能的。

一個超驗的上帝存在是一個形而上學的斷定，因此不是字面上有意義的。這樣說並不使我們成為普通意義上的無神論者或不可知主義者。

認為人有不死的靈魂這種信念也是形而上學的。

宗教與科學的衝突是沒有邏輯上的根據的。

我們的觀點為有神論者自己的陳述所支持。

反駁從宗教經驗而來的論證。

第七章 自我與共同世界 135

知識的基礎。

感覺內容與其說是感覺經驗的對象，不如說是感覺經驗的部分。

感覺內容既不是心理的，又不是物理的。

心理的東西與物理的東西的區別只適用於邏輯構造。

在心靈與物質事物之間存在認識論的聯繫和因果聯繫不能先天地加以詰難。

用感覺經驗來分析自我。

一個感覺經驗不能屬於一個以上自我的感覺過程。

實體的自我是一個虛構的形而上學的東西。

休謨關於自我的定義。

經驗的自我在肉體死亡之後仍然存在是一個自相矛盾的命題。

我們的現象論包含唯我論嗎？

我們關於其他人的知識。

相互瞭解如何是可能的？

第八章 幾個突出的哲學爭論的解決 151

哲學的性質不容許對抗的哲學“派別”的存在。

唯理論者與經驗論者的衝突。

我們自己的邏輯經驗論是不同於實證論的。

我們駁斥休謨的心理學說，就像反對他的邏輯學說一樣。

實在論與觀念論。

說一個事物存在不是說它實際被感知。

作為感覺的恒常可能性的事物。

被感知的不一定是心理的。

存在的東西不一定需要被想到。

不是想到的東西就存在。

假定事物可以存在而不被感知的經驗根據。

一元論與多元論。

一個事物的一切屬性構成它的性質這種一元論的謬誤。

說明用事實的術語表達語言命題的危險。

因果性不是一個邏輯關係。

反對每一個事件是因果地聯繫於每一個其他的事件這種一元論觀點的經驗證據。

科學的統一。

哲學是科學的邏輯。

導　　言

自從《語言、真理與邏輯》第一版出版以來的十年當中，我已經逐漸看到，這本書處理的那些問題，並不是在一切方面都像它所披露的那麼簡單；但是，我仍然認為，這本書所表述的觀點基本上是正確的。由於這本書從每一種意義上說都是一位青年人的著作，它具有大多數哲學家所允許他們自己表現出來的、無論如何允許在他們已出版的著作中表現出來的更多的熱情。這大概有助於本書獲得比用別種方式所可能得到的更多的讀者，但是現在我想，如果它不以這種鋒利的形式呈現出來，它的許多論證將會有更大的說服力。然而，對我來說，要改變本書的風格而不作大篇幅的改寫，這是非常困難的，事實是，雖然不完全是基於它的優點，這本書已經取得了有點像教科書的地位，我希望，這是照原樣重印的充分理由。同時，本書中有許多論點在我看來需要作一些進一步的說明，因此，我將在這篇新的導言的剩餘部分中，對這些論點加以簡單的解釋。

可證實性原則

人們認為，可證實性原則應當提出一個可以用來決定一個句子在字面上有無意義的標準。用一個簡單的方式去表述可證實性原則，我們可以這樣說，一個句子，當並僅

2 語言、真理與邏輯

當它所表達的命題或者是分析的，或者是經驗上可以證實的，這個句子才是字面上有意義的。然而對這一點，可能提出這樣的詰難，即認為除非一個句子是字面上有意義的，不然它就不會表達一個命題；①因為通常認為每一個命題都是或真或假，我們說一個句子所表達的命題或真或假，就會導致說這個句子是字面上有意義的。因此，如果可證實性原則用這樣的方式來表述，我們可以論證說，不僅作為一個意義的標準，它是不完全的，因為它不包括這種情況，即有一種句子是完全不表達任何命題的，而且這個原則也是多餘的，理由是：指定由這個原則去回答的問題，在我們可能應用這個原則之前，一定已經被回答了。大家將會看到，當我在本書中介紹這個原則時，我企圖通過談論“設想命題”和談論一個句子“想去表達”的命題，來避免這個困難；但是這個辦法是不能令人滿意的。因為，第一，用像“設想的”、“想去”這樣的詞，就似乎把我帶進我所不願意進入的心理學考察之中。第二，在“設想命題”既不是分析的，又不是經驗上可以證實的情況下，按照這種說法，就沒有什麼東西能夠被正當地說是這個句子所表達的了。但是，如果一個句子不表達什麼東西，又說它所表達的是經驗不能證實的，這似乎是一個矛盾；因為即使這個句子以這種理由被判定為沒有意義的，由於說到“它所表達的”，看起來仍然意味着有什麼東西被表達出來。

然而，這不過是術語上的困難，並且也有各種方法可以對付這個困難。這些方法之一是使這種可證實性的標準直接應用於句子，這樣就完全不提到命題。的確，這會違

① 參閱拉惹羅維茲：《可證實性原則》，載《心靈》，1937年，第372-378頁。

反普通用法，因為一個人不會正常地說到一個與命題相對立的句子，認為這個句子是可能被證實的，或者，因為這個句子可能被證實，就認為它或者真或者假；但是，如果可以證明這樣背離通常的用法有某些實際的好處，我們就可以證明，它還是有道理的。然而事實是，那種實際的好處似乎在於另一方面。因為，誠然使用“命題”一詞，並不使我們能去說沒有“命題”一詞時原則上不能說的任何東西，但使用“命題”一詞也的確完成了一個重要的功能；因為它使我們可能去表達不僅對一個特殊句子 s 有效，而且對與 s 邏輯上等值的任何句子都有效的東西。因此，如果我斷定，舉個例來說，命題 p 是被命題 q 所導致的，我事實上是在暗中要求表達 p 的英語句子 s 能夠正當地從表達 q 的英語句子 r 中抽引出來，但是，這不是我的要求的全部。因為，如果我的觀點是對的，那麼必然也可以推論，不管是英語或其他語言，任何等值於 s 的句子都可以從那一種語言的等值於 r 的任何句子中正當地抽引出來；我使用“命題”一詞，就是指這一點而言。大家公認，我們可以決定以我們現在使用“命題”一詞的那種意義去使用“句子”一詞，但是這不會使問題更為清晰，特別是因為“句子”一詞已經是夠曖昧的了。因此在複述的情況下，可以說那或者是兩個不同的句子，或者是同一個句子被表達了兩次。到此為止，我所用的“句子”這個詞都是後面一個意義，但是另外一種用法是同樣正當的。在任何一種用法中，用英語表達的句子會被認為是與它的法語等值句不同的句子，但是這不適合於我們用“句子”代替“命題”時所應當介紹進來的“句子”一詞的新用法。因為按照我們的新用法，我們應當說，英語的表達與它的法語的等值表達是同一句子的不同表達。如果我們這樣地使用“

“句子”一詞，從而避免了我們認為是由於使用“命題”一詞而引起的任何困難，那麼，雖然因此增加了“句子”一詞的曖昧性，我們也的確會被認為是有道理的；但是，我不認為這僅僅是由於用一個文字記號代替另一個文字記號而成功的。因此，我得出結論，“句子”一詞的這種專門用法，雖然在它本身來說是正當的，但是可能會增加混亂，沒有給予我們任何可作補償的好處。

對付我們原來的困難的第二個方法是擴大“命題”一詞的使用範圍，擴大之後，只要能適當地被稱為句子的都可說是表達一個命題，不管那個句子是否在字面上有意義。這個辦法有簡單性的好處，但是它易受兩個詰難。第一，這樣使用“命題”一詞難免背離流行的哲學慣用語的用法；第二，它使我們不得不放棄每一命題都得被認為是或真或假的規則。因為，如果我們採用這種新用法，雖然我們仍然可以說任何或真或假的東西是一個命題，但不能說任何命題都是或真或假的；因為一個命題如果被字面上沒有意義的句子所表達，這個命題就會是既不真又不假。我個人並不認為這些詰難是很重要的，但是，這些詰難或許足以說明我們用另外的方法去解決術語問題乃是適當的。

我提出的解決辦法是介紹進一個新的專門詞項，為了這個目的，我將利用熟悉的“陳述”一詞，雖然，我將或許在稍微有點新奇的意義上使用它。因此，我建議在語法上有意義的任何形式的一些詞，應被認為是構成一個句子，並且，每一個直陳句，不管字面上有意義與否，應被看作表達一個陳述。而且，任何兩個可以互譯的句子將被認為是表達同一個陳述。另一方面，“命題”一詞將被留作專用，來指字面上有意義的句子所表達的東西。因此，在這種用法上，命題的類變成了陳述的類的附類，描寫可證

實性原則的用法的一種方式將是說，可證實性原則提供了一種用以決定在什麼時候一個直陳句表達一個命題的方法，或者換句話說，提供了一個把屬於命題的類的陳述與不屬於命題的類的陳述區別開來的方法。

應當注意，我們這樣決定說句子表達陳述，只不過是採取一種語言的約定；其證明是，它所提供回答的那個問題“句子表達的是什麼？”不是一個事實問題。要問任何一個特殊句子所表達的是什麼，的確可能是提出一個事實問題；回答這個問題的一個方式，將是提出作為第一個句子的翻譯的另一個句子。但是如果那個一般的問題“句子表達的是什麼？”被當作事實問題的話，那麼，回答這個問題時，可以說到的只是：因為從實際情況來說，並不是所有的句子都是等值的，所以沒有任何一件事物是所有的句子都表達的。同時，在那些句子本身沒有特別說明的情況下，不確定地談到“句子表達的是什麼？”這個方法也是有用的；“陳述”一詞用作專門詞項介紹進來，就是用來達到這個目的。因此，說句子表達陳述，我們只是指明“陳述”這個專門詞項是如何被了解的，但是我們並不因此就像我們在回答經驗問題時傳達事實信息那樣，也傳達了任何事實信息。其實，這一點是太明顯了，因而不值得提出來；但是“句子表達的是什麼？”那個問題非常類似於“句子的意義是什麼？”這個問題，並且，如我在別處所企圖表明的，①“句子的意義是什麼？”這個問題對哲學家來說是混亂的一個來源，因為他們曾經錯誤地把它看作事實問題。說直陳句意味着表述命題，的確是正當的，這就像說直陳句表達陳述一樣是正當的。但是，當我們給予

① 參閱《經驗知識的基礎》，第 92-104 頁。

這一類回答時，我們所做的是作出一些約定的定義，並且，重要的是這些約定的定義不應當與經驗事實的陳述混淆起來。

現在我們回到可證實性原則，爲了簡要的緣故，我們與其把可證實性原則應用於表達陳述的句子，不如就直接應用於陳述，那麼，我們可以把可證實性原則重新表述如下：我們說，當並僅當一個陳述或者是分析的或者是經驗可以證實的時，這個陳述才被認爲字面上有意義的。但是，在這裏“可證實的”這個詞項被了解爲什麼呢？在本書的第一章裏，我的確企圖回答這個問題；但是我必須承認，我的回答不是很使人滿意的。

首先，大家將會看到，我區分“可證實的”一詞的“強”意義與“弱”意義，並且，可以看到，我解釋這種區分是說“當並僅當一個命題的真實性可以在經驗中確實證實時，這個命題才被認爲是在那個詞的強意義上可證實的”。但是，“如果經驗可能使它成爲或然的，則它是在弱意義上可證實的”。然後，我提出理由，說明爲什麼斷定我的可證實性原則所要求的只是那個詞的弱意義。然而當我說明這些時，我好像忽視了這兩種意義並不是真正二者擇一的。①我接着進而證明一切的經驗命題都是假設，它是不斷服從於進一步的經驗的檢驗的；從這一點就不僅推論到任何這樣的命題的真實性還沒有被確實證實，而且，這樣的命題的真實性永遠不會被證實；因爲無論證明它的證據是如何有力，絕不會有以後的經驗不可能反駁這個命題的情況。但是這將意味着，我的“可證實的”一詞的“強”意義並沒有可能應用，並且在這種情況下，我就沒有必要把“可證實的”的另外一種意義限定爲弱的；因爲按

① 參閱拉惹羅維茲：《強的與弱的可證實性》，載《心靈》，1939年，第202-213頁。

照我自己所表明的，它是任何命題可以設想被證實的唯一意義。

如果我現在沒有得出只有弱的可證實性這個結論，那是因為我已經想到，有一類經驗命題，說它們能夠被確實證實是可以允許的。這種命題，我在別處①曾稱之為“基本命題”，這些命題的特徵是它們只涉及單一經驗的內容，可以認為是確實證實了這些命題的東西，就是出現了它們所獨一無二地涉及到的經驗。而且，我現在應當同意那些人的意見，他們認為這一類命題是“不可矯正的”，他們假定這些命題所以不可矯正是意味着除了在語言的意義之外，這一類命題是不可能錯誤的。誠然，在語言的意義上，要錯誤地描寫一個人的經驗總是可能的；但是如果一個人企圖要作的只是記錄他所經驗到的，而不聯繫到任何別的東西，那麼事實上錯誤就是不可能的；在這種情況下，不可能錯誤的理由是：他對可以進一步駁倒這個命題的任何事實沒有提出要求。總之，這種情況是“不冒險，就不會有損失”。無論如何，這是相等於“不冒險，就不會有收穫”。因為僅僅記錄一個人的目前經驗，既不能用以傳達任何信息給任何別的人，的確也不能傳達信息給他自己；因為在知道一個基本命題是真的時候，他除了由於那個有關經驗的出現所已經供給的知識之外，沒有得到更多的知識。大家公認，用以表達一個基本命題的那些詞的形式，可以被了解為表達了某些事物，這些事物既傳達信息給其他人又傳達信息給自己，但是，當這個命題被這樣了解的時候，它就不再表達一個基本命題了。的確，就是因為這個理由，在本書第五章裏，我主張在我現在用的“基

① 《可證實性與經驗》，載《亞里士多德學會會議錄》，第 37 卷；參閱《經驗知識的基礎》，第 80-84 頁。

本命題”這個詞的意義上，不可能有基本命題這樣的東西；因為我的論證的主旨是：沒有綜合命題可能是純粹用實物表示的（*ostensive*）。在這一點上，我的推理本身不是不正確的，但是，我想我把它的意義搞錯了。因為我好像沒有察覺到，我所真正在做的是提出一個論點，說明不能把“命題”一詞用於“直接記錄一個直接經驗”的那些陳述；這是沒有很大重要性的術語問題。

不管一個人是否想把基本陳述包括在經驗命題那一類中，並且因此就承認某些經驗命題能夠被確實證實，人們實際表達的絕大多數命題本身既不是基本陳述，也不是從有限數量的基本陳述所推演出來的，這一點仍然是真的。因此，如果可證實性原則被作為一個意義的標準而加以嚴肅考察，那麼，可證實性原則就必須這樣地解釋，即承認那些陳述不是像人們所認為的基本陳述那麼有力地可證實的。但是究竟如何去了解“可證實的”一詞呢？

人們將會看到，在本書中，我開始就提出一種觀點，即一個陳述，按照我的標準來說，如果“某個可能的感覺經驗會關係到決定這個陳述的真假”，則它是“軟弱地”可證實的，並因此是有意義的。但是，正如我承認的，這個標準本身就要求解釋；因為“關係到”這個詞是令人不舒服地曖昧的。因此，我提出我的原則的第二種說法，我將在這裏用稍微不同的詞句加以重述，我用“觀察陳述”這個詞組來代替“經驗命題”，去指一個“記錄現實的或可能的觀察”的陳述。在這個說法中，可證實性原則是：如果某一觀察陳述可能從這個陳述與某些其他前提之合取中推演出來，而不是從這些其他的前提單獨推演出來，那麼，這個陳述是可證實的，從而是有意義的。

關於這個標準，我說它“似乎是充分自由的”，但事